

附 3: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**面试方式**：主要以组织课堂教学方式进行，即面对评委讲授 8 分钟的简约课(超时者由工作人员叫停)，侧重考查考生课堂组织教学、应急处理和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能力，总分 100 分。其中、**应聘学前教育岗位的**，说课和才艺展示共 12 分钟，说课内容由评委命题(主要形式为组织一项活动)，围绕自己抽取的课题进行说课，才艺展示必须弹奏一首完整歌曲(曲目自定)，另一项才艺展示方式自定，才艺展示两项占面试成绩的 60%，说课占面试成绩的 40%。

二、**面试程序**：面试一般分为抽签(顺序签、课题签)、备课、讲(说)课三个主要环节。考生在抽签前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有效证件，并自觉遵守面试工作有关规定，统一着白色短袖衬衫，深蓝色长裤，黑色皮鞋；禁止配戴手表、耳环、项链、发卡等饰品，面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上午面试考生集中时间 6:10，下午面试考生集中时间 11:10，考生迟到 15 分钟者不予进入，集中地点分别在榆林市第一中学、榆林市第六中学和榆林市第七中学教学楼本组的集中室，上午面试 8:00 时开始，下午面试 13:00 时开始。

三、面试

1、**抽签**。考生按分组和时段，务必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到相应集中室抽讲课顺序签，抽签后考生不得展示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能表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，不能透漏与本人有关的信息，上午面试考生 7 时、下午面试考生 12 时按顺序到备课室抽课题签，以后每隔 8 分钟(或 12 分钟)，按讲课顺序依次到备课室抽课题签。

2、**备课**。考生抽取课题签后，抽取课题如未指定课时，考生自定其中一个课时开始备课(针对分课时课题)，如指定者，则按指定课时备课，备课时间 1 小时；备课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不允许使用电脑、手机等通讯设备(集中室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考生携带物品，并集中管理)，不允许其他人员协助备课。备课用纸由考点提供，备课教材和指导用书由本人自备，已备好的教案等不得带入备课室。备课结束时，考生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佩戴顺序牌并持教案、教材、课题通知单等到候讲区候讲。

3、**讲(说)课**。讲课(学前教育岗位为说课，其他岗位均为讲课)须面对评委进行。期间不作自我介绍，不能透漏与本人有关的信息，否

则按违纪处理。结束后将教案、课题通知单、顺序牌交给工作人员(计时员)，教案首页标明讲课顺序号。

4、考点提供器材：学前教育教师岗位，考点提供电钢琴，其它乐器和道具考生自备，不允许使用手机为伴奏器械(可使用小功放器)，伴奏器械自行准备。

5、评分办法：根据评委赋分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剩余评委分值之和的平均值(保留两位小数，不四舍五入)，即为考生面试的原始成绩，城区小学语文、城区小学数学、城区幼儿园、农村幼儿园，采取加权平均算法计算面试成绩，加权计算后为考生面试最终成绩。

6、宣布成绩：当前考生讲课结束后，由主委宣布上一名考生面试成绩，考生须签字确认。(同组同科目前三位考生面试成绩同时宣布)

7、应急联系电话：

市一中考务室：0912-6199027

市六中考务室：0912-8160510

市七中考务室：0912-6087481